

证券代码：832132

证券简称：民正农牧

主办券商：开源证券

河南民正农牧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及相关责任主体收到全国股转公司自律
监管措施决定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基本情况

相关文书的全称：《关于对河南民正农牧股份有限公司及相关责任人员采取自律监管措施的决定》（股转融资并购函[2023]11号）

收到日期：2023年10月25日

生效日期：2023年10月23日

作出主体：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简称全国股转公司）

措施类别：自律监管措施

违法违规主体及任职情况：

姓名/名称	类别	具体任职/关联关系
河南民正农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民正农牧”）	挂牌公司或其子公司	挂牌公司
张书伟	董监高	董事长
张现伟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实际控制人、董事、总经理
张李帅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实际控制人、时任董事
孙祥旗	董监高	时任董事、董事会秘书

违法违规事项类别：

信息披露违规。

二、主要内容

（一）违法违规事实：

一、2016 年股票定向发行信息披露违规

公司分别于 2016 年 7 月 26 日和 2016 年 8 月 12 日召开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016 年股票定向发行相关议案，并于 2016 年 11 月 7 日披露发行情况报告书。本次定向发行过程中，公司、张现伟、张李帅、孙祥旗与发行对象签订了《投资人保障协议》，涉及股份回购等特殊投资条款，但未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张书伟、张现伟、张李帅、孙祥旗知晓前述事实，但未能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违反了《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以下简称《业务规则》）第 1.4 条、第 1.5 条，《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2013 年 12 月 30 日发布）第三条。

二、2017 年股票定向发行信息披露违规

公司分别于 2017 年 5 月 2 日和 2017 年 5 月 19 日召开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017 年股票定向发行相关议案，并于 2017 年 8 月 28 日披露发行情况报告书。本次定向发行过程中，张现伟、张李帅、孙祥旗与发行对象签订了《投资人保障协议》，涉及股份回购等特殊投资条款，但未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张书伟、张现伟、张李帅、孙祥旗知晓前述事实，但未能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违反了《业务规则》第 1.4 条、第 1.5 条，《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2013 年 12 月 30 日发布）第三条。

针对上述违规行为，公司、张书伟、张现伟、张李帅、孙祥旗负有责任。

（二）处罚/处理依据及结果：

鉴于上述违规事实和情节，根据《业务规则》第 6.1 条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自律监管措施和纪律处分实施细则》第十六条规定，全国股转公司做

出如下决定：对公司、张书伟、张现伟、张李帅、孙祥旗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

特此提出警示如下：

你方应当按照《业务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份定向发行规则》等业务规则诚实守信，保证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特此告诫你方应当充分重视上述问题并吸取教训，杜绝类似问题再次发生。否则，我司（指全国股转公司）将进一步采取自律监管措施或给予纪律处分。

对于上述惩戒，我司将记入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数据库。

三、对公司的影响

（一）对公司经营方面产生的影响：

该行政监管措施决定未对公司的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二）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的影响：

该行政监管措施决定未对公司的财务状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三）不存在因本次处罚/处理而被终止挂牌的风险。

四、应对措施或整改情况

公司及相关责任主体高度重视上述问题并积极吸取教训，杜绝类似问题再次发生。

五、备查文件目录

《关于对河南民正农牧股份有限公司及相关责任人员采取自律监管措施的决定》（股转融资并购函[2023]11号）

河南民正农牧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0月25日